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园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3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概况	14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4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6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17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7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17
第五节 证券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20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Xiangyuan New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4,620.00 万元
法定代表	周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7 日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张塘浜巷 1 号
邮政编码	215000
电话号码	0512-67543596
传真号码	0512-6754077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mboca.com
电子信箱	Ivyzhou@chinamboc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周蓓玲
联系方式	0512-67528815
经营范围	研发：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分装、储存、销售子公司生产的聚氨酯系列产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各类聚氨酯新型助剂材料及其专用化学品和相关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聚氨酯扩链剂研发、生产和销售创新驱动型企业，主要产品为 MOCA 和新型聚氨酯扩链剂等精细化工产品。

公司已发展成为聚氨酯扩链剂行业的核心企业，新型扩链剂系列产品种类众多，在细分市场拥有突出的行业地位，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品质，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2020 年 12 月江苏湘园获评国家工信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 9 月进一步成为“建议支持的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二批第一年）”。2022 年 8 月，江苏湘园被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认证为

“绿色发展领军企业”。

公司与朗盛（LANXESS）、科思创（Covestro）、科意（COIM）、ERA、一诺威（北交所 IPO 申报企业）、飞鹿股份（300665.SZ）、黎明化工（昊华科技 600378.SH 下属企业）、东方雨虹（002271.SZ）、唯万密封（301161.SZ）等众多国内外聚氨酯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作为我国少有的获得欧盟 REACH 认证的厂家，公司产品还远销美国、欧盟、日本、韩国、俄罗斯、印度、巴西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 MOCA 产品领域，公司是我国唯一通过欧盟 REACH 注册并批量供应欧盟市场的企业。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聚氨酯行业技术正向研发低能耗、无溶剂、低 VOC、低气味、高性能产品等方向发展，公司科研项目及技术旨在研发高性能、重环保、低排放、低能耗的产品，研发方向均符合上述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建有“国家级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中国聚氨酯行业扩链剂工程中心”、“江苏省级院士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新型聚氨酯扩链剂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和平台，在聚氨酯扩链剂领域取得重大创新与成果。公司按照“规模化应用一代、布局推广一代、技术储备一代”的战略布局，在长期生产经验积累以及实践摸索的基础上，积累了多项成熟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现已取得 MOCA、HQEE、HER 等 46 项发明专利，对相关扩链剂合成、制备的关键技术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是“合成材料运动场地面层（GB/T14833-2020）”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是“聚氨酯橡胶硫化剂 MOCA（HG/T3711-2012）”、“聚氨酯扩链剂 HQEE（HG/T4228-2011）”、“聚氨酯扩链剂 HER（HG/T4229-2011）”、“聚氨酯扩链剂 MCDEA（HG/T4230-2011）”等 4 项产品行业标准的负责起草单位，是“苯胺类焦油（T/CPUIA0003-2020）”、聚氨酯扩链剂 HQEE-L（T/CPUIA0001-2022）、1,3-丙二醇-双(4-氨基苯甲酸)酯（740M）（T/CPUIA0003-2022）、聚四亚甲基醚二醇-双(对氨基苯甲酸)酯（P-1000）（T/CPUIA0004-2022）、聚氨酯扩链剂 HER-L（T/CPUIA0005-2022）等 5 项团体标准的牵头起草单位。

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技术先进性及其表征、对应专利、发展过程和技术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先进性说明及其表征	所形成的专利	发展过程	技术来源
1	1, 4-二羟基乙氧基苯醚的合成技术	HQEE /HQEE-L	该技术以环氧乙烷、对苯二酚等为原料，经合成及后处理工艺，可以制备高质量 HQEE、HQEE-L，与原 HQEE、HQEE-L 的制备工艺相比，新工艺更加合理，产品收率高、纯度高、色泽好，作为固化剂可以与 MDI 基预聚体配伍制备耐高温、耐磨的高性能聚氨酯弹性体，特别是对外观要求较高的制品。	1、专利号：200810010725.3 2、专利号：200810010726.8 3、专利号：201720150138.9	2008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10 年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2	间苯二酚-双（β-羟乙基）醚的生产技术	HER/HER-L	该技术以环氧乙烷、间苯二酚等为原料，经合成及后处理工艺，可以制备高质量 HER、HER-L，与原 HER、HER-L 的制备工艺相比，新工艺更加合理，产品收率高、纯度高、色泽好，作为固化剂可以与 MDI 基预聚体配伍制备耐高温、耐磨的高性能聚氨酯弹性体，相对 HQEE、HQEE-L、HER、HER-L 作为固化剂制备的弹性体柔性更好。	1、专利号：200810010725.3 2、专利号：200810010726.8 3、专利号：201720150138.9	2008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10 年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3	圆球形粒状 3,3'-二氯-4,4'-二氨基二苯基甲烷（MOCA）的生产技术	颗粒 MOCA	该技术将粉状 MOCA 熔融成液体，以喷射的方式经喷头喷出，冷却成球形固体，继而带入旋风分离器风选，球形产品直接进入成品库。该技术生产的颗粒 MOCA 具有利于储藏与使用方便、品质稳定的特点，更有利于在用管道负压输送时，可以避免粉尘的产生，现场无毒害，利于环境清洁、生产安全，并可以减轻人工劳动强度	1、专利号：200810010745.0 2、专利号：201720150399.0	2008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09 年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4	新型无毒环保二胺类聚氨酯扩链剂的生产技术	M-CDEA 等	本技术包括合成工作段、中和水洗工作段、重结晶造粒工作段和甲醇回收工作段；工艺条件可控性高、操作性强，具有高效、稳定、高转化率的特点，生产成本较低	1、专利号：201720150764.8 2、专利号：201210026658.0	2009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11 年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5	邻氯苯胺的生产技术	OCA	本技术通过重新设计生产流程的制氢段、加氢段和精馏段工艺，直接制备氢气，将内循环三相流化床反应器和纳米过滤技术用于常压液相催化加氢合成邻氯苯胺，整个加氢工艺形成一个封闭的循环系统，技术工艺先进，相比于传统的铁粉还原法是	专利号：201720150397.1	2010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11 年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先进性说明及其表征	所形成的专利	发展过程	技术来源
			一项巨大的技术进步，更加清洁、环保			
6	MOCA 绿色合成工艺技术	MOCA	该技术在制备高纯度二核体 MOCA 的同时，对副产通过既环保又安全方法进行回收利用，取代传统焚烧产热方法处理含苯环和含氮的残渣或其他副产物，不仅可以节约成本，而且不给环境增加负担，更加环保、安全，实现了创造性综合利用	1、专利号：201210026658.0 2、专利号：201720150137.4 3、专利号：202010926801.6 4、专利号：201720150398.6	2010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并于 2010 年底应用于 MOCA 的合成生产中	自主研发
7	缩醛胺重排所用固体催化剂技术	MOCA	该技术为 MOCA 合成工艺的创新性改造，通过使用固体催化剂替代液体催化剂实现催化剂的循环使用，对设备无腐蚀，极大的减少废水的产生量，整个反应流程节约 2~3 小时，使 MOCA 的生产尽可能做到节能降耗、绿色环保、简易高效，该技术为国内首创，工艺技术水平达国际先进水平	专利号：201210026658.0	2010 年即开展前期工作，2015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进行研发，并于 2017 年初应用于 MOCA 的合成生产中	自主研发
8	高性能热塑性聚氨酯 TPU 的制备与应用技术	HQEE、TPU	该技术致力于高性能热塑性聚氨酯 TPU 配方的优化，通过研发合成特定扩链剂，并将该类扩链剂应用到 TPU 配方中，提高 TPU 制品的耐热性达到 130℃，且通过多次的重复试验，验证了该 TPU 配方的可行性和稳定性。制备的 TPU 制品的性能优异	专利号：201510310296.1	2017 年，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19 年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9	新型无毒环保二胺类聚氨酯扩链剂 1, 3-丙二醇-双（4-氨基苯甲酸）酯的生产技术	740M	该技术通过将氨基苯甲酸酯类化合物、二元醇单体和合催化剂混合后进行一系列反应，制得的芳香族二胺固化剂可用于聚氨酯弹性体、胶粘剂、涂料、密封/灌封胶等。使用该固化剂时，操作宽容度较大，可手工或自动化浇注	正在申请专利	2018 年初，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18 年底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10	1, 3-丙二醇-双（对-氨基苯甲酸）酯的基础合成技术	740M	该技术使对氨基苯甲酸酯、1, 3-丙二醇在高效催化剂的作用下进行反应，经重结晶提纯后目标产物含量可达 98%以上，且具有可行性和重复性，最终得到一种安全可靠的二胺类扩链剂，可以用作聚氨酯预聚体及环氧树脂体系的固化剂，例如可用于弹性体、胶黏剂、涂料、密封/灌封胶等。目前国内该产品的生产厂家较少，该生产工艺具有先进性	1、专利号：202010927211.5 2、正申请中的专利	2019 年 1 月份，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 2019 年 11 月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	技术先进性说明及其表征	所形成的专利	发展过程	技术来源
11	1,3,3-三甲基-N-(2-甲基亚丙基)-5-[(2-甲基亚丙基)氨基]-环己甲胺的基础合成技术	3767	该技术采用异佛尔酮二胺和异丁醛为原料,反应生成亚胺类潜固化剂,不仅可以应用于单组分聚氨酯体系中,也可应用于双组分聚氨酯产品,提纯后目标产物含量可达89%以上,且具有可行性和重复性。解决了行业内3767产品质量不高的问题	技术秘密,暂不申请专利	2017年7月份,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2019年7月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12	1,3,3-三甲基-N-(2-甲基亚丙基)-5-[(2-甲基亚丙基)氨基]-环己甲胺的工艺改进及批量生产技术	3767	在原工艺的基础上,选用了一种酸性树脂Amberlyst15作催化剂,使反应时间缩短25%,纯度提高到98%以上,且酸性树脂可回用;醛的回收率由原来的40%提高至95%,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了3767产品的量产	技术秘密,暂不申请专利	2020年7月份,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2020年12月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13	N,N'-二(3,3-二甲基-2-丁基)-1,6-己二胺(E90)的合成技术	E90	该技术采用氢气作还原剂,成功解决了在高压环境下还原烷基化反应催化剂失活问题,增加催化剂使用次数至20多次并缩短反应时间提高反应效率,成功合成E90并进行了50L、200L中试,总结出有效的E90合成放大路径。为国内生产该产品的首创技术	技术秘密,暂不申请专利	公司较早筹备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2020年12月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14	芳香族二醇/胺类扩链剂的合成技术	HQEE等	该技术通过对HQEE合成工艺进行革新,降低了金属离子含量;经重结晶溶剂、温度、次数、洗涤工艺,蒸馏提纯等后处理纯化工艺改进,在维持重结晶次数不变的情况下纯度提高到了99.2%以上,且12个月可保持白色不变色,解决了颜色偏暗,纯度不高的问题	技术秘密,暂不申请专利	2018年1月份,由公司自主立项开展该项目的技术研究,于2019年3月研发成功	自主研发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	2020.12.31/ 2020年	2019.12.31/ 2019年
资产总额(万元)	51,339.70	47,248.08	42,354.88	36,28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3,433.20	39,266.44	37,477.32	29,936.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69	19.90	13.82	16.56

项目	2022. 6. 30/ 2022 年 1-6 月	2021. 12. 31/ 2021 年	2020. 12. 31/ 2020 年	2019. 12. 31/ 2019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9,753.65	33,766.84	26,702.98	29,256.26
净利润（万元）	3,981.09	6,618.64	7,170.30	7,83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81.09	6,618.64	7,170.30	7,83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62.58	6,139.51	6,824.26	7,60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6	1.43	1.55	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6	1.43	1.55	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3	17.25	21.27	3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07.43	7,097.69	7,222.92	11,223.66
现金分红（万元）	-	5,082.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7	5.12	5.77	6.07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将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规划，针对未来将进入的业务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如果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存在偏差或内部研发机制缺乏应变能力，导致公司无法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能及时跟踪掌握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需求，不能及时将研发创新成果转为可以销售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可能面临研发过程管理不当、研发投入成本偏高、创新产品市场推广缓慢、创新产品不具有竞争力等科技创新失败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聚氨酯扩链剂行业技术发展的总体趋势为品种系列化、配方系列化、产品绿色化。随着竞争对手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竞争日趋激烈，若发行人技术研发不能达到预期效果或符合行业技术升级趋势，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现有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下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导致的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生产的聚氨酯助剂产品在产品用料、生产工艺制程等多个方面依赖公司积累的多项核心技术，这也是公司能够打造高质量产品、实现差异化布局的基础。同时，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

人才，因此稳定和扩大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十分重要。在特定环境和条件下，公司可能出现核心技术失密或技术研发人才尤其是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导致技术泄密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及持续技术创新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三）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09%、63.53%、73.75%和 78.09%，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邻硝、甲醇、液碱、苯佐卡因、对苯二酚等，其定价受全球经济形势、地缘政治、具体产业景气周期轮换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具有波动幅度大、波动频繁的固有行业特点。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导致公司产品采购成本、销售价格、毛利以及所需周转资金的变动。若上游化工行业供应不足或不及时，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增加公司采购成本，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2、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56.26 万元、26,702.98 万元、33,766.84 万元和 19,753.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832.90 万元、7,170.30 万元、6,618.64 万元和 3,981.09 万元，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如未来受新冠疫情反复、宏观经济波动、贸易摩擦、汇率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影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贸易政策和海外市场开拓的风险

公司出口客户广泛分布于日韩、欧盟及南北美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1,231.64 万元、9,588.42 万元、14,001.80 万元和 9,491.9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57%、36.02%、41.63%和 48.20%。在海外市场竞争中，可能出现目标市场政治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产生国际贸易争端或海外技术发展更新换代、准入门槛提高、关税和反倾销政策重大变动、海外竞争格局变化、新冠疫情加剧的情形，如果未来国际市场业务开拓不顺利或未能达到预期，将影响公司国际市场业务发展潜力和成长空间。

4、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我国多数行业受到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随着我国疫情防控态势的逐步好转，公司境内供应商、客户已全面复工复产；但境外疫情形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境外国家、地区可能会出台关于限制人员流动、企业生产、物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公司的外销业务可能受到当地疫情状态和防控措施的影响。因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展尚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若我国当前的疫情防控成效不能保持或出现疫情反弹，或境外疫情尤其是公司销售的重点国家或地区出现进一步发展，则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将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5、“能耗双控”政策可能对公司生产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目前国家正在积极推进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能耗双控的决策部署，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但主要经营场所位于的江苏省在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的《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中被列入一级预警地区。为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能耗双控措施，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可能需要配合地方用电等能耗管控措施进行排产，可能出现影响生产效率和生产能力、抬高生产成本或影响产品交货期的风险。

6、环境保护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绿色发展理念的逐步深化，相关产业升级、行业结构转型、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已是大势所趋。一方面，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更新环保措施，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另一方面，公司需要持续加大投入，提升绿色环保水平，也将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7、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设备中包括制氢装置、蒸馏装置等特种设备，同时在仓库存放有少量的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和实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不排除因出现管理不善、操作不当以及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8、机器设备置换或升级改造风险

发行人机器设备是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原值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14%、57.42%、57.63%和 57.80%，占比较大。机器设备的正常、高效运

转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较为重要。如未来因机器设备老化、新产品生产需求、国家环保或安全生产监管需要而可能对机器设备进行置换或升级改造，公司将增加运营成本，从而可能对公司财务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建、杨惠琦、周蓓玲三人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1.43%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周建、杨惠琦、周蓓玲仍将持有发行人较大比例的股份，仍可能利用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通过选举董事或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投资方向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组织建设、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根据未来快速发展的需要及时优化内部组织结构，适时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毛利率水平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73%、50.64%、35.04%和 33.10%，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价格及结构变化、下游客户需求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下游客户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产品成本或价格波动，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较大波动甚至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远销日韩、欧盟及南北美等国家和地区，产品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57%、36.02%、41.63%和 48.20%。未来，若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产生重大不利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出口销售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已经到期，发行人正在积极筹备复审工作。发行人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其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如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等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将无法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按模拟测算结果，对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537.47万元、-472.66万元、-383.14万元和-278.71万元，占比分别为-7.07%、-6.93%、-6.24%和-7.41%，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项目建设和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增长在短期内不会与总股本和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提高等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风险；同时，在项目产生效益之前，竞争对手的业务和研发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投资产出降低，从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依据上述法规规定，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进而使公司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房屋租赁风险

发行人承租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十图村 14.12 亩集体土地及地上的 76.49

平米房产，上述土地除该处房产外基本为空地，该房产用作研发部门配电房，属于辅助性配套用房，不作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0.17%。发行人租赁该处房屋存在因违规建筑、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若上述承租房产因权属瑕疵问题发生不利情况，**如将来因租赁集体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问题涉及处罚或搬迁**，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54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直接定价发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6,160万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蒋红亚、王刚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蒋红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先后主持或参与协和电子（605258）、罗博特科（300757）、神宇股份（300563）、溢多利（300381）、万达信息（300168）、伊立浦（002260）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青海明胶（000606）、达华智能（002512）、神宇股份（300563）、东方银星（600753）、溢多利（300381）等多个非公开发行以及溢多利（300381）可转债发行等再融资项目，溢多利（300381）2014年、2015年、2016年、2022年四次重大资产重组、天津松江（600225）重大资产重组、利安隆（300596）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协和电子（605258）、罗博特科（300757）、神宇股份（300563）、

德创环保（603177）、溢多利（300381）、金莱特（002723）、海伦哲（300201）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储股份（600787）、广州浪奇（000523）、神宇股份（300563）、东方银星（600753）、溢多利（300381）等多个非公开发行以及溢多利（300381）可转债发行等再融资项目，溢多利（300381）2014年、2015年、2016年三次重大资产重组、利安隆（300596）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王梓璇

其他项目组成员：孔海宾、杨璐、陈文成、刘俊良、毕达

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形的说明

民生证券自查后确认，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发行人股份4,62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以4,620万股赞成、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已经包括《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必须明确的事项，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苏州市湘园特种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按照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27日，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制度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40331号）。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40331-4号）。

综上，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扩链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聚氨酯扩链剂行业

具有领先竞争优势的企业，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五节 证券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作、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需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导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就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其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梓璇
王梓璇

保荐代表人： 蒋红亚 王刚
蒋红亚 王 刚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忠
景 忠

